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折合美元共2,648.35万美元,外汇风险敞口较大,随着海外市场的销售占比不断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出口仍将持续增长,将新增外币应收账款。公司从事远期结售外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

三、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于质押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可规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对未来外币回款造成的汇兑损失,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远期结售汇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远期结售汇业务会因为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公允价值确定的风险:公司需要定期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平仓或对冲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期权报价波动率等。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等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同意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变更的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五)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原租赁准则要求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将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经营租赁承租人不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新租赁准则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总体上继承了现行准则中有关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保留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双重模型,即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是以租赁转移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为依据的。在分类方面,新租赁准则强调了要依据交易的实质,而非合同的形式,有关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的规定更原则化,并增加了可能导致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调整了转租出租人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和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

3、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合同的合并、分拆和修改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例如,满足特定条件,出租人可以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出租人应当将该合同包含的各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4、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选择。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659.17	830.41	283.17	48.90	5,157.51
存货跌价准备	4,671.06	2,230.73	2,418.59		4,483.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55			61.55
合计	9,330.23	3,122.69	2,701.77	48.90	9,702.25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83.1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830.4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零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30.73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减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经测算,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1.55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283.17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为本年注销对子公司Tongyu Communication,SIA对应的应收款项,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22.69万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01.77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3,122.69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曲宏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金圣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金圣菡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政编码:528437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金圣菡先生简历

金圣菡,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圣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76,258,516.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918,839.29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876,668,062.06元,扣除2020年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向股东分配利润6,756,804.00元,提取盈余公积6,496,532.83元,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934,222,641.0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632,806,847.86元,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674,502,028.89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37,84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01,352,060.00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7,84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7,840,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宇通讯	股票代码	002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旷建平	金圣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电话	0760-85312820	0760-85312820	
电子信箱	zqb@tycc.cn	zqb@ty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微波天线等。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控股深圳光为进入光通信领域,目前,基站天线仍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为移动通信运营商、设备集成商提供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光模块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已形成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光模块等丰富的产品线,开发出系列基站天线、基站用双工器、合路器、塔顶放大器、系列微波天线、光传输模块等产品,可满足目前国内外2G、3G、4G、4.5G、pre5G、5G等多网络制式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在移动通信天线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另外,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业务,切入智能换电柜领域,智能换电柜在较大程度上为电动车高频使用人群,如美团、饿了么外卖派送、快递派送等城市短途配送行业解决了续航问题,填补了电动车行业除充电以外可选择性方案的空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利用自身的产品优势回铁塔能源有限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

①基站天线(非手机终端天线)是用户用无线方式与基站设备连接的信息出(下行、发射)入(上行、接收)口,是载有各种信息的电磁波能量转换器。基站发射时,调制后的射频电流能量经基站天线转换为电磁波能量,并以一定的强度向预定区域(手机用户)辐射出去;用户信息经调制后的电磁波能量,由基站天线接收,有效地转换为射频电流能量,传输至主设备。基站天线性能的好坏,严重影响到移动通信的质量。基站天线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无线覆盖领域,涵盖2G、3G、4G、pre5G、5G以及其他通信网络。基站天线主要客户定位于国内外通信系统运营商与设备供应商。

②射频器件种类较多,包括合路器、塔顶放大器、滤波器、双工器、耦合器、功分器、智能馈电单元、远程电调控制器件、GPS射频单元等功能,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功能。射频器件主要应用于信息、通信、国防安全、航空航天、交通等领域,保证其通讯系统、数据网络的使用与稳定。射频器件主要客户定位于国内外通信系统的运营商和基站设备的集成商。

③微波天线主要用于点对点或点对多点微波通信系统。公司的微波天线系列产品覆盖5GHz—80GHz频率范围,能满足在复杂电磁环境中实现点对点传输,具有严格的辐射方向图和交叉极化鉴别度要求。广泛适用于数字微波中继通信的干线网络及地面接力网络系统。微波天线广泛适用于数字微波中继通信的干线网络及地面接力网络系统。微波天线主要客户定位于国内外通信系统运营商与设备供应商。

④光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域网、局域网、存储网络、云计算数据中心、光纤通道、光纤到户和无线网络等领域。光模块主要客户定位于国内外先进的电信设备商、运营商、数通设备商和数据中心客户。截至目前,公司成功研发出了包括10G SFP+、10G XFP、16G SFP+、25G SFP28、40G QSFP+、50G SFP28、100G QSFP28、100G CFP2、400G QSFP-DD等系列在内的多个光模块产品类型,在光模块领域拥有5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先后承担了“重20170220 面向工业互联网和军用光传输链路的工业级和军工级高速光模块关键技术研发”等多个技术攻关项目,获得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面向5G和大宽超大型数据中心的高速光模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基于未来光模块技术趋于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远距离、高带宽的背景,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及研发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智能换电柜主要面向城市短途配送行业。2020年,公司中标铁塔能源有限公司的三轮/两轮电动车智能换电柜产品集约化电商采购项目,这标志着公司在在智能换电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目前,智能换电柜项目已经成为公司业务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促进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起到积极影响。公司在未来将积极推扑并拓进客户关系,在新能源产品上丰富产品结构,努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将所需的原材料或配件向供应商统一采购。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历史生产数据以及已确定销售订单、物料现时库存、安全库存、半成品、产成品库存、预计入库量、预计分配量等要素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然后根据质量、价格等多种条件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采购厂商。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信息化管理,使用SAP软件系统统计管理从采购物料申请、订单维护、报价、收货、检验、付款等系列程序。公司采购的具体程序包括:供应商筛选——供应商认证——供应商商务评估——合格供应商管理——日常采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在采购时,公司一般对同一种原材料或配件选择3-4家供应商供货,每年年末均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交期、价格的综合检测和评判,进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相应的采购优化计划,以提升第二年的采购质量。

②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以销定产、备货生产及委托加工。

“以销定产”主要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制作要货单送交市场部,市场部根据要货单标明的品种、规模、数量、交货期等情况向供应链管理部PMC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与供应链管理部、品质管理部、仓库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的相关工作。

“备货生产”主要对于部分常规通用产品,如常用型号的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适应客户小批量或者更新维护所需,提高对客户的反应速度。同时,备库生产可以调整生产的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备库生产主要由生产部根据以往的经验及临时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与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委托加工”主要是对于表面处理(电镀、氧化、喷粉等)、机加工(钻孔、去毛刺、切削加工等)、模具加工等工艺则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可以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交货速度,同时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涉及较多工序,相关工序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若均由公司自身投资,在设备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不具有经济效益。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集成商。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重视营销队伍的技术能力培养和新产品、新方案的培训,提高营销人员业务素质,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以赢得市场。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可快速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使产品进一步贴近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与客户形成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大通信运营商及设备集成商的集中采购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对于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商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3、行业特点及导向

2020年全球5G投资加快,据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12月,全球59个国家和地区的140家运营商推出了5G商用服务;全球61家运营商开展5G独立组网测试、试验或商用;5G终端种类和款数增多,2020年5G手机出货量超过2亿台,同比增长10倍以上。2020年以来,国家已经发布了一系列5G发展引导性政策。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发布了包括医疗、教育、电力、港口、制造、超高清、车路协同等垂直领域的七项5G创新应用提升工程。同时,工信部还明确提出了有关5G加快网络部署、丰富应用场景、加大研发力度、构建安全体系、加强组织实施等九方面18项措施。国家通过各种相关引导政策、加快5G网络和物联网建设,基于5G通信技术与垂直行业融合的物联网应用不断拓展,各种业务需求逐步发掘细化,市场需求增长强劲。

公司目标立以始终专注于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长为国内通信天线的骨干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规模以及品质管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509,463,141.36	1,637,984,252.50	−7.85%	1,264,853,0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03,266.91	25,214,174.44	181.60%	44,424,49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42,866.23	2,776,333.95	913.67%	16,308,2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16,372.23	163,015,406.99	−49.38%	21,312,73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7	20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7	20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29%	2.27%	2.3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163,421,425.22	3,142,025,386.45	0.68%	2,855,551,9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719,887.36	1,957,456,897.23	3.03%	1,942,691,068.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597,530.72	320,084,469.71	444,013,248.62	312,767,89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5,939.94	34,061,454.55	34,820,096.96	9,016,7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